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工信节〔2019〕7号），我厅制定了《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日

附 件

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大力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经费来源：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

二、补助标准：按应用磷石膏建材产品中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进行奖补，标准为8元/吨。

三、申报范围：按照《关于开展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黔建科字〔2019〕43号），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为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原则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的，施工合同应约定其负责材料采购。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已经实施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五、申请材料

1.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 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表2）

3. 磷石膏建材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建材生产主要原材料配比测定数据）（有效期内、复印件）

4. 磷石膏建材采购发票（复印件）

5. 磷石膏建材应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六、申报程序

（一）示范项目资金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材料，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对工程项目中磷石膏建材产品（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进行实地核查，并签署意见，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留存申请材料备查（其中附表1、2为原件，其余为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请材料复核汇总，并填写附表3。附表3盖章后于每月5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备查。

（二）试点项目资金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份），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申请资料与原件一致性、会同或委托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实际用量进行核查。

七、资金拨付程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全省项目清单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省工业和信息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资金划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资金划拨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资金拨付申请单位。

八、监督管理

（一）申请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二）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数据，核对计算方法准确性，核查实际应用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就申报材料对数据填报和计算方法准确性进行复核、做好汇总报送工作，及时将资金划拨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辖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工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

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附表：1.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承诺函
3.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汇总表

附表 1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 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radio"/> 示范项目 <input type="radio"/> 试点项目	
申请单位	(盖章)		<input type="radio"/> 建设单位 <input type="radio"/> 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radio"/> 施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形象进度:		结构形式:	
磷石膏建材 推广利用情况	(一) 磷石膏建材名称:		应用部位:	
	磷石膏建材应用量(万吨):		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 %	
	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万吨):		申请资金(万元):	
	(二) 磷石膏建材名称:		应用部位:	
	磷石膏建材应用量(万吨):		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 %	
	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万吨):		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总计(万吨):			
	项目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总计(万吨):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总计(万元):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p>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建材应用量为_____万吨;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_____万吨、申请补助资金总计_____万元。</p> <p>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建材已经在工程中应用并验收合格</p>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按采购发票填写(发票上数量不是重量的, 应按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密度或体积比等实测数据换算为重量)。
2. 使用多种磷石膏建材的请按类别分别填写表格, 页面不够可自行增加。
3. 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按照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原材料配比检验数据填写(未与产品型式检验同时进行的原材料配比检验报告, 不作为核算依据)。
4. 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 x 应用量。

附表 2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名称	应用部位	应用量 (万吨)	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 (万吨)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1.					
			2.					
2			1.					
			2.					
3			1.					
			2.					
总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